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教 正 00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 教育部就「社政通報責任」、「調查處理程序」及「輔導及懲處之執行」各層面對輔仁大學進行督導，該校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未來有類似重大案件(如性侵害、師對生等)發生時，即刻以檢舉方式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li> <li>2. 擬具檢核表，列入日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之管考。</li> <li>3. 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對被害人告知權益及定時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管報告案件狀況。</li> <li>4. 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以精熟作業法規及程序。</li> </ol> <p>(二) 教育部對於輔仁大學違法不當作為，於 106 年 5 月 1 日對該校扣減新臺幣 400 萬元補助款。</p> <p>(三) 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周知全國各級學校，應於校內防治規定明通報、輔導或協助支持之權責。亦將本案形成教材，據以宣達督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借鏡。並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22818 號函釋，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屬實，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並將該函釋列入 108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或會議宣導。</p> <p>(四) 教育部於 107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法令盤點整合研析」計畫，以精進各項通報權責劃分之明確性。</p> <p>二、增加稅收或其他收益：</p> <p>依「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9 項規定，核予鄭組長○○及陳組員各罰鍰新臺幣 3 萬元。</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p> <p>108.08.15 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